

# ལྷ་ས་གྲོང་ཁྱེར་མི་དམངས་ཁྲིད་གཞུང་གི་ཡིག་ཆ།

# 拉萨市人民政府文件

拉政发〔2020〕18号

## 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拉萨市生态保护 红线评估调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市发改委、林草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旅发局、文物局，经开区、柳梧新区、文化创意园区、空港新区，西藏拉萨供电公司：

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是自治区党委政府交办的一项

十分重要的任务，时间紧、任务重、要求标准高，关系着拉萨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4月15日，西藏自治区召开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和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部署电视电话会议。4月20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印发《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方案》，明确将于4月30日至5月25日赴全区7个地（市）进行对接，并完成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方案、图集和矢量数据成果，上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为确保我市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相关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特制定了《拉萨市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实施方案》，请按照《拉萨市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实施方案》全力推进我市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

附件：拉萨市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实施方案



---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印发

---